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重大诉讼案件所处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宝山新”）为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；
- 3、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：本诉案件诉讼请求金额为 10,587,368.20 元（诉讼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），反诉案件诉讼请求金额为 16,484,826.08 元（诉讼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）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，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哈尔滨莱特兄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特兄弟”）承揽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一审第一次开庭。公司提起诉讼后，莱特兄弟又向公司支付了部分报酬，公司变更案件诉讼请求金额为 10,587,368.20 元（诉讼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及莱特兄弟的《民事反诉状》。莱特兄弟反诉公司，案件诉讼请求金额为 16,484,826.08 元（诉讼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）。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本诉及反诉案件，案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一审第二次开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2 日、2025 年 4 月 29 日、2025 年 6 月 13

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3)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、《关于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5)。

二、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(编号: [2025] 黑 0108 民初 320 号), 判决结果如下:

- 1、莱特兄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银宝山新 75 台设备剩余未付报酬 5,338,100 元及违约金 (按照 LPR 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计算);
- 2、莱特兄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银宝山新已完工 8 台设备报酬 2,693,920 元, 并提走该 8 台设备;
- 3、莱特兄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银宝山新律师费 162,601 元, 保全担保费 20,320 元;
- 4、驳回银宝山新其他诉讼请求;
- 5、驳回莱特兄弟反诉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莱特兄弟案件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 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,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同时鉴于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, 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, 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。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、仲裁 (如有) 案件情况,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

附件：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梳理表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机构及受理案号	立案日期	涉案金额	诉讼请求/审理结果	进展情况
1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BYOPLANET INTERNATIONAL, LLC	买卖合同纠纷	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法院 CASE NO. 24-60686	2024/4/23	185.98万美元 (不含利息)	法院判决美国BYO公司向公司支付：1. 损害赔偿金1,858,374.20美元及诉讼费用1,407美元，合计1,859,781.20美元（已包含计算至2024年9月2日的利息）；2. 从2024年9月2日到2025年2月12日缺席判决之日每天315.7658美元的预判利息；3. 自2025年2月12日起按现行法定判决利率计算的判后利息。	一审判决
2	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长沙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(2025)湘0181民初10212号	2025/4/14	984.37万元	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货款9794317.11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4.03%分段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，并承担诉讼保全费用。	二审审理中

注：1、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案件总金额约为881.56万元。

2、由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，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